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重附民字第26號

原　　告　曾瑞堯

訴訟代理人　鄭世賢律師

被　　告　廖柏智

瑞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彥君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09年度交易字第74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，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以原告所請求之財產上損失及精神慰撫金，均尚不能逕以原告所提出之證據予以認定，非經另為調查不能終結，但勢必已延滯已達可為裁判程度之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，是認已屬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8　月　10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　官　鄭彩鳳

法　官　陳振謙

法　官　陳川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鄭佩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8　月　10　日